

桃園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

萬安46號演習 演習時間 7/24 星期一 13:30
14:30



- (一)演習期間各公、私防空避難設施，應立即開放民眾使用。
- (二)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憲、警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時掩蔽。
- (三)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另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、關閉室內電源及音響，並管制人員進出。
- (四)高鐵、臺鐵、捷運各班次列車、國道上車輛、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行駛、起降、靠離，惟下車(機、船)旅客及接送親友，與下交流道車輛，應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- (五)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立即停止演習，另依規定在施放警報。
- (六)其他必要管制事宜。

